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姜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浩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姜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浩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姜浩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姜浩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姜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姜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名龚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龚健先生简历附后），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龚健，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房地产部高级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房地产部副主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副总监兼房地产部副部长（协同发展部）；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副总监。拟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龚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龚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